

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之間： 台灣長期失業者的尋職困境

李健鴻*

目 次

- 壹、前 言
 - 一、長期失業者的困境
 - 二、長期失業的衡量指標
 - 三、台灣的長期失業變化情形
- 貳、文獻探討
 - 一、長期失業的社會後果與原因
 - 二、長期失業者的尋職策略
 - 三、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
 - 二、研究架構
- 肆、分析與發現
 - 一、社會排除風險的構成
 - 二、生存抉擇：不穩定就業的過渡性作用與風險
 - 三、長期失業者的風險平衡難題與策略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多數長期失業者曾經從事不穩定工作
 - 二、長期失業者經歷著勞動市場地位持續變動的風險
 - 三、長期失業者面臨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的尋職困境
 - 四、長期失業者以「工作風險平衡」作為因應尋職困境的策略
 - 五、就業體制提供長期失業者之尋職協助不足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助理教授，E-mail: ljh12@faculty.pccu.edu.tw。

摘 要

本文分析台灣的長期失業者在面臨社會排除風險威脅的情形下，如何決定尋職策略與因應生存困境。研究發現，當長期失業者在失業後面臨「雇主拒絕」、「社會關係疏離」、「家庭支持降低」等社會排除風險的威脅，生計出現困境時，會藉由從事不穩定工作以暫時舒解生活經濟來源中斷的生存問題，但是從事不穩定工作，卻同時必須面臨「工作時間極不穩定」、「低度就業保障」、「薪資發放隨便化」等多項高度的工作風險。如何在「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之間進行選擇，成為長期失業者的難題，相對有利且可行的「風險平衡」策略，就成為尋職時考量的新策略，就是在各項工作風險之間尋求平衡，重新設定尋職目標，進行各項工作風險比較，尋求「風險程度相對可承受的工作機會」，此時工作的「穩定性」才是尋職時的首要考量因素，薪資、職位與工作條件都不是主要考量。

關鍵詞：長期失業、社會排除風險、不穩定就業風險

壹、前言

在當前經濟全球化與勞動市場彈性化的時代，失業率高漲已成爲各國共同的社會問題，如何有效降低失業率已成爲核心的政策議題。而在各項失業議題中，長期失業者由於失業期間長，使長期失業者所面臨的問題遠較短期失業者嚴重，對社會產生的影響更爲深遠，因此向來受到關注。早在 1992 年時，歐洲的跨國安全組織「歐洲理事會」就已組成研究團隊，針對長期失業者之特性、問題與因應政策，發表「對抗長期失業」的專案研究報告，報告中明白指出，要想有效處理長期失業問題，就必須先瞭解長期失業者的社會處境是「低抱負的消極生活方式、社會孤立、尋職活動減少，進而使長期失業者面臨經濟收入中斷與社會生活適應的困境」，衍生成爲社會問題，因此必須積極協助長期失業者解決困境，以避免社會問題擴大（Council of Europe, 1992: 22）。

一、長期失業者的困境

長期失業者面臨的經濟與社會生活困境，主要是源自於長期失業者已經「脫離勞動市場」以及「長時間身處在勞動市場外無工作」所導致。因此主流社會的多數人對於長期失業者的認知，其實是藉由其在勞動市場內「無自身的勞動市場位置」這一點來認識的，這是長期失業者與其它多數社會群體在勞動市場內均有「自身的勞動市場位置」，最大的不同之處。因此，長期失業者的社會地位是經由「喪失勞動市場地位」而被社會認定的。而長期失業者失去與勞動市場聯結的現象，可分爲三方面來看，第一是長期失業者的「非自願性」（involuntariness），也就是長期失業者「長時間無能力」再就業的事實，乃是被迫排除隔離在勞動市場範圍之外而形成的，這一點已成爲

眾多長期失業者之間的同質性一致特徵；第二點是隨著長期失業者在失業時間上的增長，其社會資本日益減少，已經無能力與就業市場再聯結，導致尋職能力下降，就業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Cottle, 2001）；第三點則是長期失業者往往由於自身陷入就業前景處境的高度不確定性，使其社會心理處於「工作不安全感」的變動狀態中，對於自身的未來經常面臨焦慮的情境，造成社會生活的適應困難（Burchell, 1994）。

從勞動市場參與的角度而言，對於長期失業者個人而言，長期失業會產生多種負面的風險後果，首要問題就是「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現象，以及隨之衍生的「重複失業」（Repeat unemployment）與「生活滿意度低落」（Low life-satisfaction）等相關問題。首先，當短期失業者的失業經驗逐漸累積增加時，失業者逐漸熟悉失業的生活狀態，會降低失業者退出失業狀態的比率，形成勞動市場的「隔離」情境出現，失業者由於長期失業，無法融入主流社會，進而成為長期失業者，此即「社會排除」現象。失業者由於退出勞動市場，工作動機低落，生產力也相對降低，特別是當短期失業者成為長期失業者，而出現所謂「封閉」（Lock-in）現象，淪為難以回復就業的處境，多數成為工作動機與生產力低落的長期失業者，這種工作意願及能力低落的傾向，進而會影響長期失業者的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並與社會中大多數人對工作與社會適應的認知態度有明顯差距，以致於使得長期失業者，面臨到社會其他多數成員排除隔離的對待態度。其次，所謂「重複失業」是指：失業者在本次失業前，曾經歷一段「完整失業期」（Spells of unemployment），意即失業者再次淪入到經歷完整失業期的處境。重複失業很可能成為高失業率的主要來源，特別是長期失業者面臨重複失業情形的可能性，往往高於一般的短期失業者，因而必需加強注意防範。第三，長期失業者處於失業狀態時，由於持續無收入來源，會強化失業者在經濟收入方面的不平等，甚至於會出現「世

代間不平等」(Unequality of inter-generations)的現象，使得長期失業者會遠離生活滿意的狀態，因而出現生活滿意度低落的明顯問題，導致長期失業者的生活方式呈現出消極的傾向，對於自我信心與社會參與均出現退縮情形(OECD, 2002: 191)。

二、長期失業的衡量指標

有鑒於長期失業問題嚴重，因此目前國際上已經發展出評估瞭解長期失業的指標，做為衡量的參考依據，而常用的一項基本指標就是「長期失業率」(Ratio of long-term unemployment)，國際勞工組織(ILO)自1990年代初期就已經將長期失業率列入國際通用衡量勞動市場情勢的「關鍵性勞動市場指標」(Key Indicators of Labor Market)內，可見其重要性。依照ILO的定義，所謂「長期失業率」是指：長期失業者佔整體失業者之比例，也就是由眾多長期失業者所累積形成的整體長期失業情勢；長期失業率愈高，代表長期失業者佔全部失業者的比例就愈大(ILO, 2007)。

2002年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跨國調查顯示：OECD的30個會員國家的「平均長期失業率」(即所有會員國的長期失業者佔整體失業者之平均比例)為30%，其中超過50%的國家有義大利、希臘、比利時、愛爾蘭、斯洛伐克、德國等六國，低於20%的國家則有紐西蘭、冰島、加拿大、美國、挪威、韓國、墨西哥等七國，顯示各國的長期失業率，差距頗大(OECD, 2002: 189)。從長期觀察研究的角度來看，OECD國家在1990~2000年的十年之間，除了愛爾蘭與匈牙利二國之外，其他多數OECD國家，在「長期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間的關聯與變化情形，均呈現正向相關的發展趨勢，也就是整體失業率升高之國家，其長期失業率也出現隨之升高的情形，此種關聯代表著長期失業者在全體失業者中佔有固定的比例，

而且長期失業者的增加較一般失業者為快 (OECD, 2002: 190)¹。此外, OECD 國家的「超長失業」現象 (very long-term unemployment)² 則是相對較少, 只有在部份南歐國家中 (例如希臘、西班牙), 發現超長失業者較為明顯的現象, 同時其中又是以高齡失業者佔多數, 這些國家的政府對這些高齡的超長失業者仍然提供失業給付, 但是對於年輕的超長失業者則未提供失業給付。

三、台灣的長期失業變化情形

至於台灣長期失業者的結構性資料, 則可以從主計處的歷年調查統計資料獲得瞭解。從歷史變遷的角度來看, 與 OECD 國家的平均長期失業率相較, 台灣雖然較低, 但是自從 2001 年之後, 參見表 1 可知, 隨著失業率的升高, 台灣的長期失業率就逐年增加中, 從 2001 年的 18.7% 升高到 2003 年的 21.01%, 成為歷史性高峰, 此後開始逐漸下降, 從 2005 年的 19.6% 降到 2006 年的 13.75%, 至 2007 年時仍然維持為 13.8%, 但是至 2008 年 12 月時, 台灣的長期失業率再度升高為 15.3%, 至 2009 年 8 月, 持續上升至 15.5% (主計處, 2009)。從長期失業人數來看, 根據主計處的調查指出, 2009 年 6 月台灣的長期失業人數再度站上 10 萬人的大關, 創下民國 2004 年 2 月以來的新高, 2009 年 8 月更已達到 10 萬 5 千人。國內長期失業人數曾於 2002 年 7 月首次站上 10 萬人大關, 隨後 18 個月內有 16 個月超過 10 萬人, 並且逐月走高, 於 2004 年 12 月創下 11 萬 6 千人的最高紀錄, 隨著景氣好轉, 長期失業人數逐漸下降至 5 萬人, 但是 2008 年 9 月的金融海嘯, 又使長期失業人數由海嘯前的 6 萬人升高至 2009 年 8 月的

¹ OECD (2002) 的研究報告內容, 僅說明各會員國的「長期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間的相關係數值是呈現正向相關之趨勢, 但是並未呈現具體之長期失業率數值。

² 「超長失業」現象, 意指出現「持續失業四年以上失業者」的超長期失業現象 (OECD, 2002: 190)。

10 萬人以上（主計處，2009）。

表 1 台灣的長期失業率變化情形（2000~2009）

	失業率 (%)	長期失業率 (%)	長期失業人數 (人)
2000 年	2.78	13.15	38,509
2001 年	4.22	14.38	64,717
2002 年	5.17	18.77	99,923
2003 年	4.99	21.01	104,506
2004 年	4.44	18.34	86,742
2005 年	4.10	19.61	74,006
2006 年	3.84	13.75	55,758
2007 年	3.91	13.80	58,267
2008 年	4.14	15.30	65,856
2009 年 8 月	4.14	15.50	105,000

資料來源：主計處 2000~20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台灣再度出現長期失業人口快速攀升的現象，不免令人憂心。從年齡指標來觀察長期失業者的分布，可以發現 15~24 歲的青少年長期失業者逐年攀升，從 2002 年的 14.10% 增加為 2006 年的 17.65%，顯示青少年的長期失業問題日趨惡化；若是配合教育程度別來分析，則 2006 年顯然是關鍵性分水嶺，因為在 95 年之前，長期失業者均以高中職程度佔多數，但是 2006 年時改以大專程度者佔 36.65% 最多；至 2009 年 8 月份時，台灣的長期失業人口中，30 歲以下者高達 34.2%，同時有 30% 以上具有大學以上學歷，顯見台灣的長期失業問題，不能再從「中高齡無技術勞動者相對缺乏就業競爭力」的傳統觀點可以解釋（主計處，2009 年 8 月）。由上述資料顯示，台灣的長期失業

問題，除了出現長期失業率再度升高的趨勢外，也已出現朝向青年化與高學歷化擴大發展的趨勢，台灣社會與政府必需更加關注長期失業者的問題，制定有效處理長期失業問題的就業政策。

表 2 台灣長期失業者的年齡與教育程度分布

單位：%

項目別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8月
年 齡								
15~24歲	14.10	15.77	8.57	15.62	17.65	12.84	13.67	11.42
25~44歲	58.01	55.47	60.40	59.95	54.43	63.22	62.97	64.76
45~64歲	27.89	28.76	31.03	24.42	27.92	23.80	23.35	23.8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5.20	38.93	30.62	33.44	27.54	23.81	22.46	22.85
高 中 職	34.20	37.35	44.05	36.17	35.81	40.46	37.68	39.04
大專以上	20.60	23.72	25.33	30.39	36.65	35.71	39.85	38.09

資料來源：主計處 2002~20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儘管台灣的長期失業者增加趨勢再現，但是回顧國內社會學界針對失業與長期失業為主題的實證研究文獻中，卻不多見。在失業主題方面，朱柔若與童小珠（2006）使用深度訪談的質性資料，探討高屏地區 25 位失業勞工的失業與再就業經驗，研究結果發現失業勞工傾向於以外部歸因來解釋其失業的事實，而受限年齡、技術及心理障礙等，難以重返核心勞動市場是大多數失業勞工的共同遭遇，同時經濟壓力對於失業者再就業時的生涯選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吳岱憶（2005）則是從社會排除的概念，分析中高齡失業者在其失業期間的經濟生活與其他社會性活動的參與情況，探究排除的情形產生，進行多面向的分析，透過質化研究深度訪談 8 位非自願失業者於失業這段期間的遭遇可發現他們在勞動市場有被邊緣化的現象，由於失業的緣故也連帶引發他們於經濟、人際關係互動和社會參與等方面受到影響

甚至排除，面臨多重被排除的情況。至於以長期失業者為對象的研究文獻，目前國內僅有劉文浩（2003）的「台灣長期失業問題與政策初探」一文，但是該文僅以政府歷年調查資料，進行台灣長期失業者特徵的次級資料分析，並藉由其它國家實施長期失業政策經驗來檢討目前之政策，並未進行實際的調查研究，因此未能提供對於長期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面臨尋職困境之瞭解，也難以提供制定長期失業問題的就業政策參考依據，因而難以獲知台灣長期失業者的長期失業歷程與問題，更難以論及如何制定長期失業者之就業政策。

在現有研究十分有限的情形下，本文認為要想制定有效的長期失業者就業政策，就必須先對長期失業者進行實際之訪查研究，以深入瞭解長期失業者之處境與問題，做為制定政策的基礎。基於這種認識，本文的研究主題集中於分析台灣的長期失業者在面臨社會排除風險威脅的情形下，如何決定從事不穩定就業型態的尋職策略，以暫時因應生活經濟來源中斷的生存困境。在此所謂「長期失業者」係指「持續失業達一年以上且在調查前四周內有出現尋職行為者」；而「社會排除風險」則是指「社會排除力量對於失業者所造成的整體風險威脅」；至於「不穩定就業」意指「工作時間不穩定、工作所得不足、低度就業保障、工作環境艱苦」的工作。本文之目的有二，一是瞭解長期失業者之尋職困境，探討台灣長期失業者在長期失業歷程與尋職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問題，包括長期失業者在失業後受到勞動市場排除的情形、影響個人社會生活的社會排除情形、家庭成員間互動情形產生的變化、尋職歷程的經驗；其次是瞭解長期失業者對於當前政府實施就業政策協助措施之認知，並且分析長期失業者就業政策的治理現況與問題，以做為未來擬訂長期失業者之就業政策方向的參考依據。

貳、文獻探討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社會學關切的長期失業研究主題有二，一是長期失業者的失業經驗感受及社會後果，二是長期失業的形成原因。在「失業經驗感受及社會後果」議題方面，社會學觀點基本上認為長期失業對整體社會造成的後果，重點不在於人力資源的浪費，而在於長期失業者由於不能參與經濟生產活動，進而無法融入社會，成為社會中的被排除者，因此有必要從長期失業者的社會心理層面、社會生活層面來理解分析。

一、長期失業的社會後果與原因

從社會心理層面來看，失業不僅造成自信心受挫、失志，而且失業時間越長則越是孤立鬱悶，進而產生與社會脫離、甚至敵視社會的想法，長期失業者尤其明顯。Silver (1994: 571) 分析指出，在社會學討論失業議題的研究中，焦點之一是集中在失業者本身如何感受長期失業所產生的「社會排除」效果，有其悠久的傳統存在，特別是採取「微觀取向」(micro-approach) 的社會學研究文獻中，已分別從「長期失業」對於個人、家庭、社會關係所產生的社會排除效果進行分析。就長期失業對於個人的影響而言，當失業發生時，首先會使失業者體驗到一種突如其來的羞辱感，繼而當成為長期失業者時，則會產生憤怒、不公平的強烈被剝奪感受反應。Burchell (1994: 209) 的實證研究就發現，在英國的長期失業者，當精神狀態不佳時，可能就會產生反社會的性格並且容易出現自殘或犯罪行為。至於長期失業對於社會生活層面的影響，當勞工失業時，代表著社會地位的喪失，在成為長期失業者後，則將導致長期失業者的社會聯結出現斷裂，不僅與家人、朋友之間的社會互動出現退卻，同時使失業者採取消極的求職行動，

甚至不再採取求職行動，與勞動市場脫節。Gallie, Gershuny and Vogler (1994: 262-263) 的實證研究發現，當勞工失業後，休閒活動與社會交往活動會產生改變，不僅休閒活動的預算有減少的現象，而且失業者的社會網絡明顯不如就業者，導致失業者接受來自朋友的協助不如就業者，不利於尋職再就業，尤其長期失業者的社會網絡斷裂情況更為嚴重。Cottle (2001: 22) 則是指出，長期失業者在長期失業後會重新界定 (redefine) 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並且採取遠離配偶、父母、子女的對待方式，進而影響到長期失業者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以及家庭成員的支持程度。

至於在「長期失業形成原因」議題方面，傳統的經濟學觀點認為長期失業的主因源自於產業結構變遷下，由於工作者的技能落伍，不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導致工作者被雇主解僱而成為非自願性失業者，再尋職困難，因而淪為長期失業者 (Walsh, 1987: 4)。深究而言，這種「產業結構變遷」觀點，其實是建立在產業結構變遷必然會造成「工作者個人技能落伍」的假定基礎上，進而推定失業者會淪為長期失業的處境，是由於「工作者難以學習新技能者」，也就是將長期失業的原因歸責於長期失業者個人，無形中則是將雇主的解僱行為合理化，因為在這種片面的觀點下，雇主採取解僱行為只是為了因應產業結構變遷的必要決定，同時雇主對長期失業的形成也無需負責，因為雇主面對產業結構變遷的壓力，為求自保已經無暇針對技能落伍的員工提供再訓練，因此員工再訓練的效果問題，在此不被納入討論。

不同於這種將「長期失業原因歸責於失業者個人」的觀點，社會學者 Wilson (1987: 8) 從「歷史－結構」的角度來解釋「底層階級」(underclass) 的形成，指出「底層階級的人口特徵包括：缺乏技術與訓練者、長期失業者、從事地下經濟者、長期身處貧窮與福利依賴之個人」，Wilson 此種將長期失業者視為是底層階級組成人口特徵的論點，指出了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社會結構會對於長期失業與貧窮的

產生造成影響，開啓了長期失業形成研究的新取向。Goldthorpe (2000: 22) 同樣是從「底層階級」觀點，將長期失業者視為構成底層階級的一部份，來探討長期失業形成的社會結構性不平等因素。Goldthorpe 認為由於長期失業者長時間處於失業狀態，社會流動率偏低，成為社會中底層階級的主要構成份子來源之一，導致主流社會其他階級的多數成員對於長期失業者充滿不瞭解，事實上，長期失業者的低社會流動率，正反應出長期失業者其實是處在嚴重的社會不平等情境中，以及迫切需要國家提供福利協助措施的事實，因為「持續長期失業」現象本身，就是一種社會階級不平等，換言之，形成長期失業的結構性背景與社會階級間的不平等結構有關。Goldthorpe 點出了長期失業的社會結構性背景因素，強調社會階級的結構性不平等力量會對於長期失業的形成產生作用。

「底層階級」觀點，強調的重點在於社會結構形成的排除性制約力量，對於長期失業者具有難以抗拒的主宰性，相對而言，長期失業者個人所具有的能動性則不被重視，因而出現一種「結構一個人」之間明顯不對稱的分析架構。面對這種「社會結構制約」的觀點，其實有二項問題有待深入探究：一是社會結構制約力量真的強烈到會不斷進行社會複製，進而使失業者會淪為「長期」失業嗎？再者，長期失業者個人在社會結構力量的制約之下，難道真的沒有任何尋職的自主選擇能力嗎？針對這二項問題，其實必須從底層階級觀點如何看待「社會結構」與「個人行動」之間的關聯來探討。Cruickshank (2000: 4) 批判指出，探討「底層階級」此一觀點的關鍵問題在於：底層階級是不是一項「實存的」(essential) 概念？如果是，則底層階級概念其實充滿了右派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在這種意識型態下，底層階級成為實存的社會現實，也就是將長期失業的形成原因，認為是失業者的個人行為必然會受到同質性的偏差社會文化結構制約力量影響所導致，因而出現長期失業，這其實是基於意識型態的謬誤所形成的認知，強

調必須經由社會規範的強化來加以約束個人行為，使得長期失業者的行為選擇，主要是受到社會結構的制約，其個人的自主選擇空間十分有限。實際上，社會結構制約雖然對長期失業者的尋職行為有所影響，但是長期失業者個人為求繼續存活，仍然會儘可能發展出符合自身利益的尋職選擇策略與行為，以開展出生存空間，否則勢將坐以待斃，因此長期失業者的尋職行為並非完全受到社會結構制約，也就是「社會結構制約」的觀點有其盲點存在，長期失業者仍然會發展個人的尋職選擇行為策略。

二、長期失業者的尋職策略

Leonard (1998: 2) 在研究長期失業者如何發展尋職選擇行為策略的議題時認為，要想瞭解長期失業者處在不利於自己生存的社會結構下，如何發展出符合自身利益的尋職選擇策略，使自己不致於持續長期失業，便必須從長期失業者的立場與角度來理解，才能夠獲得合理的解釋。Leonard 強調，長期失業者構成底層階級的一部份，被排除在勞動市場之外，無法進入勞動市場再就業，就此點而言，這確實是一種勞動市場排除的現象，但是實際上，長期失業者在長期失業的過程中，必須尋求工作所提供的經濟收入來源，因此一旦有機會遇到部份雇主以低薪與低保障工作，招募雇用長期失業者進入非正式地下經濟活動（informal economy activity）體系的邊陲性勞動市場內就業，此時對長期失業者而言，在面臨生活經濟來源困難的情況下，為求生存也必須藉由從事邊陲性勞動市場提供的低薪低保障工作機會，來維持物質生活的基本生計需要，形成一種非正式經濟活動體系中「長期失業者－雇主」雙方互利的情形，同時這也是一種符合長期失業者自身生存利益的尋職選擇策略。

自從 1990 年代後期以來，從社會排除觀點分析長期失業問題，強調失業者由於長期失業，無法融入主流社會，形成「社會排除」現

象，目前已成爲歐洲學界研究長期失業率與高失業率的重要觀點。社會排除觀點認爲，失業者日益增加，已經成爲一項「社會事實」(social reality)，而失業的主要特徵就是「非自願性」(invulnerability)，代表失業者是被迫排除在勞動市場外而失去工作，其結果是導致越來越多的失業者無法融入社會生活，進而面臨到社會排除的處境 (Kronauer, 1998: 54)。當失業者身處在社會排除的情境時，感受到的是來自於外在的社會結構性力量對於個人所施加的強大排除力量，使失業者感受到一種無力感 (Atkison, 1998: 15)，而在各種失業者中，長期失業者正是面臨嚴重的社會排除風險威脅的主要社會群體 (Kosonen and Moision, 1999: 3)。Kieselbach 與 Traiser (2002: 2) 採取「社會排除風險」(risk of social exclusion) 的觀點，站在長期失業者的立場角度，分析長期失業青年所面臨的長期失業風險感受 (perception of risk) 以及尋職過程面臨的困境。Kieselbach 與 Traiser 強調，儘管採取社會排除觀點分析長期失業過程問題的研究日益增加，但是對於理解運用社會排除概念的意義內涵，卻仍然集中於長期失業者在經濟生活面向被排除情形的研究，並與貧窮問題直接聯結，但是實際上，長期失業者受到社會排除的面向不只經濟排除。Kieselbach 與 Traiser 認爲，應該從更爲寬廣的角度來看待社會排除概念，除了經濟面向之排除外，非經濟面向之排除也有必要納入分析，包括勞動市場排除 (labour market exclusion)³、社會孤立排除 (social isolation exclusion)⁴、文化排除 (cultural exclusion)⁵、制度排除 (institutional exclusion)⁶、空間排除 (spatial exclusion)⁷ 等六個面

³ 意指「長期失業者再進入勞動市場的尋職過程中受到的外部障礙」。

⁴ 意指「長期失業者從社會網絡撤退，導致與他人互動減少接觸而形成個人孤立現象」。

⁵ 意指「長期失業者無能力依照社會價值規範行事而出現偏差行爲」。

⁶ 意指「教育體系與公共就業體系處理長期失業者問題之制度不足」。

⁷ 意指「長期失業者因欠缺財經機會，而聚居在交通購物文化設施均不足的特定區域」。

向⁸。

依照這種較為寬廣的社會排除概念理解方式，Kieselbach 與 Traiser 進一步提出「社會排除風險」概念，就是指「綜合各種面向之社會排除對失業者所造成的整體風險威脅」，Kieselbach 與 Traiser 認為社會排除風險可以區分為三類，分別是「高度的社會排除風險」（high risk of social exclusion），至少感受到三個面向之排除威脅，而且三個面向中，至少必須有勞動市場排除、經濟排除、社會孤立排除其中的二個面向）、「升高中的社會排除風險」（increased risk of social exclusion，至少感受到二個面向之排除威脅）、「低度的社會排除風險」（low risk of social exclusion，至少感受到一個面向之排除威脅）。而長期失業者由於長時間失業，持續暴露在失業風險狀態中，因此長期失業者所面臨的是一種高度的社會排除風險，也就是說，對於長期失業者而言，社會排除情境所構成的長期失業過程，經歷的是一種持續性的「高度風險感受」。依照上述社會排除風險概念，Kieselbach 與 Traiser 以歐洲六國的長期失業青年為對象，為瞭解長期失業青年對社會排除風險感受程度而進行訪談調查，訪談議題聚焦於瞭解未能重回勞動市場再就業的經驗感受，以及在長期失業過程中是否曾經從事地下經濟體系之不穩定工作或是部份工時工作。其實長期失業者處在勞動市場彈性化的脈絡下，新出現的工作機會，往往多數是地下經濟（submerged economy）勞動市場中低薪低保障的邊緣性工作（marginal jobs），而非勞動市場內工作保障佳的正職工作（regular jobs），在此情境下，

空間內」。

⁸ Kieselbach 與 Traiser 指出，主張應該從較為寬廣的角度看待社會排除概念的想法，以及社會排除概念所包括的六個面向內涵，主要是引用自 Kronauer, M. (1998) "Social exclusion and underclass—New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poverty. In H.J. Andreb (Ed), *Emperical poverty research in a comparative*, pp.51-75." 一文中對於社會排除概念的界定與分析。

長期失業者若想維持生計，往往必須面臨是否從事低薪低保障、但是高風險工作的選擇難題。Borghi 與 Kieselbach (2000: 3) 分析指出，地下經濟體系的高風險工作對長期失業者而言，可能是陷阱 (trap)，也可能是緩衝 (buffer)，若是長期失業者放棄地下經濟高風險工作，則不僅生計無著，還會使自己陷入更長期的失業處境，但若是選擇投入地下經濟的高風險工作，則可以獲得經濟收入，就此而言，地下經濟工作成爲一種緩衝，但是選擇地下經濟高風險工作，卻又必須面臨無法安全工作的風險，此時地下經濟工作成爲一種陷阱，因而使長期失業者陷入一種尋職選擇兩難的困境。

三、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

Kieselbach 與 Traiser 提出的「社會排除風險」解釋觀點，將「社會排除」的結構性因素與「社會排除風險」的個人感受因素二個層面的概念結合，指出了長期失業者處在社會排除的情境中，持續面臨著高風險感受的困境，提供了對於長期失業研究議題一種新的啓發觀點，更重要的是，Kieselbach 與 Traiser 指出了長期失業者面臨著是否從事地下經濟體系高風險工作的尋職困境問題，而此一尋職困境對於長期失業之形成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而從 Leonard、Borghi、Kieselbach、Traisier 等人的研究可以得知，長期失業者在長期失業過程中，事實上爲求生計，還是可能會在短暫時間內進入勞動市場，從事地下經濟工作或暫時性工作等「不穩定就業型態」(Precarious employment type)，並非始終未就業，就此而言，不穩定就業現象其實是長期失業過程中不可忽略的一部份，並且對長期失業產生實質的影響，有必要納入長期失業的討論範圍。

Laparra (2004: 45-46) 在分析「不穩定就業型態」時，著重於描述彈性經濟體系下的勞動市場彈性化變遷，導致從事不穩定就業型態的工作者面臨的勞動市場風險，Laparra 認爲不穩定就業型態的主要

特徵內涵，可以從四個面向加以分析，首先是在「時間」層面，不穩定就業型態的工作者往往未能持續穩定就業，而且工作何時會中斷，並非不穩定就業者自己能夠決定，而是由雇主決定，當工作中斷後過渡到下一份工作的期間究竟有多久，也不是不穩定就業者能夠確知，因此不穩定就業者經常被迫面臨出現工作中斷的不穩定現象；其次是在「所得」層面，不穩定就業者的收入往往低於法定的基本工資標準，使其面臨收入不足的生活難題；第三是在「社會」層面，由於就業保障制度的缺陷，國家提供給微薄就業者的協助資源有限，使得不穩定就業者所能夠獲得的就業安全保障不足；第四點是在「環境」層面，不穩定就業者往往處在艱苦的工作情境條件中勞動，因而遭受意外風險的可能性很高。Laparra 分析指出，不穩定就業者往往在各種不穩定就業型態之間過渡轉換就業，這些不穩定就業型態包括「暫時性就業」(Temporary employment，即不是基於持續性契約的工作，包括定期契約工作、派遣工作與季節性工作)、「部份工時就業」(Part time employment)、「低薪就業」(Low waged employment，主要的不穩定就業型態，是工作貧窮的主要來源)、「混合性就業」(Hybrid employment，結合薪資勞動型就業與自雇型就業的新型態就業，如同時從事部份工時工作與自營作業者)、「未申報工作」(Undeclared work，即地下經濟體系之非正式工作)。

從 Laparra 的分析中，可以獲得的一項啟發是：當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在不穩定工作的過程中將會帶來各種風險，而若是從長期失業者的立場來分析，更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是：長期失業者在從事不穩定工作時，對於不穩定工作的風險感受為何？當長期失業者成為不穩定就業者時，是否會形成所謂的「工作不安全感」(feeling of job insecurity)呢？所謂「工作不安全感」是指：工作者基於個人對目前受到威脅之工作條件環境的感受與詮釋，產生一種持續從事目前工作的無力感 (Sverke, Hellgren and Naswall, 2006: 5)。具體而言，

這種無力感包括：工作者在主觀上對工作中斷解僱可能性、工作組織前景、薪資收入、職務升遷等各方面感受的不確定性，進而產生對現職工作的不安全感受，這是一種實際從事工作過程中所衍生的主觀風險感受，與客觀上的實際「工作穩定性」(job stability)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即使工作者在主觀上感受到可能有遭到解僱的風險，但是在客觀上並不必然會發生解僱的事實，但重點是，工作不安全感確實是工作者的真實感受，對工作者產生了實際的影響 (Auer, 2003: 8)。

「工作不安全感」概念，對於分析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就業型態所經歷的各種風險，其實只能夠說明一部份，難以解釋全部，理由有二，一是因為不穩定就業型態雖然會造成長期失業者體認到「工作中斷不確定」與「薪資收入不確定」的工作不安全感上升，但是由於絕大多數的不穩定就業型態並不是工作組織內的正職工作，因而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其實並不涉及「職務升遷」與「工作組織前景」的不確性；另一項理由是，從事不穩定工作產生的「工作中斷不確定」與「薪資收入不確定」的工作不安全感，比起正職工作更高，此外，還必須同時面對不穩定工作本身產生的工作環境艱苦風險與保障不足風險，使得長期失業者在高度不安全感下，會進一步產生一種「接近失業邊緣」的感受，本文稱之為「擬似失業者意識」。「擬似失業者意識」是長期失業者對於在客觀上所從事的不穩定工作產生了高度的社會排除風險感受，並且自認為在主觀上的感受，已經超越自己客觀能力所能夠承受的工作風險程度。這種在主觀上自認為承受的「工作風險極限感受」，已經與「失業狀態相近似」，逼近失業邊緣，形成一種「接近失業邊緣的感受」，也就是不僅不認為自己從事的不穩定工作是一項足以「持續的工作」，甚至產生了「不穩定工作不算是工作」的認知詮釋，認為自己處於「擬似失業狀態」的情境中存活 (Sverke, Hellgren, Naswall, 2006: 7)。

綜合上述，長期失業者確實會受到社會排除的社會結構制約之影

響，但是對長期失業者而言，仍然會依照自身的社會排除風險感受，在生計與就業的困境條件中進行評估分析，進而發展形成出對自身相對有利的尋職行動選擇策略，並且展開尋職行動。也就是說「社會排除結構」與「社會排除風險感受」二者，對於長期失業者的尋職行動，其實均有所影響。基於此一認識，本文擬從「社會排除風險感受」的觀點，分析長期失業者在面臨社會排除風險的情形下，徘徊在是否從事高風險不穩定工作的尋職選擇困境中，如何決定尋職策略與目標，進而採取尋職行動。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本文將探討重點放在台灣之「長期失業者」的行動層次考察，以長期失業者的尋職過程作為分析核心，研究目的集中於探討台灣之長期失業者在面臨社會排除風險時，如何生存、應變、適應，持續機動調整尋職行動的策略，以達成尋職目標。本文對於長期失業者的基本認識為：長期失業者是面臨社會排除風險威脅的尋求存活者，因為長期失業者在失業一段長時間後，面對高度社會排除風險的威脅，必須全力因應處理的首要問題就是「如何繼續存活」，而要想繼續存活，就必須設定「儘早再就業以提高存活率」做為尋職行動的首要目標，積極展開尋職行動，才能獲得基本的經濟收入以求存活。

一、研究方法

由於國內目前針對長期失業者尋職過程的研究文獻缺乏，因此本文採用質化研究方法中的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方式來蒐集相關資料。在訪談主題設計上，除長期失業者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外，主要包括：台灣長期失業者身處在勞動市場外的失業感受、社會生活感受、實際尋職過程之經驗感受、長期失業者在社會情境脈絡中面臨

的社會風險感受，以及採取尋職行動時賦予的意義，藉由蒐集與瞭解這些資料，進行個案資料分析與整體資料歸納分析。在議題探討上，聚焦於分析的問題包括：台灣之長期失業者在失業初期，面臨的社會排除風險為何？長期失業者對社會排除風險的感受為何？當尋職未成時，是否曾從事不穩定工作？若有，則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的原因為何？對不穩定工作的風險感受與詮釋為何？在結束不穩定工作後，長期失業者的尋職策略為何？對勞動市場地位變化產生何種影響？

本文選取長期失業者訪談對象之標準，是依照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的「長期失業」定義：「可勞動且曾經有工作、但已持續失業達 52 周以上、且在調查前 4 周內有出現尋職行為者」，目前多數國家均採用此定義，我國政府之主計處與勞委會也是採用此定義。在 1970 年代時期，長期失業是指「持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但是至 1980 年代時，由於歐洲失業者的平均失業周期快速增長，因此歐洲多數國家開始改採「持續失業 12 個月以上」做為劃分長期失業與短期失業的界限（Walsh, 1987: 4-5）。依照此定義，「長期失業」與「長期無工作」有所不同，所謂「長期無工作」（long-term joblessness）是指：可勞動且在調查時已持續長達一年以上始終均無工作、且無尋職行為者，包括「可勞動且未曾就業工作者」與「怯志工作者」（discouraged workers），二者的主要差異處在於：「長期失業者」曾經有工作並且有尋職行為出現，但是「長期無工作者」則是指始終均無工作並且也無尋職行為出現，依照此一區分，長期無工作者不在本文的選取對象範圍內。

訪談對象之選取過程與方式，先從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登記系統的失業者名單中，選取出符合「失業一年以上、且在訪談調查前四周內有出現尋職行為」條件的失業者，再進行電話聯絡，確認受訪意願，願意接受訪問者，即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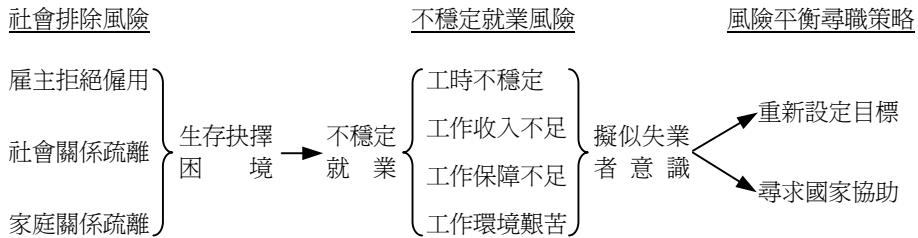
約談，為強化受訪者信任感，並避免干擾，因此訪談地點選在公立就業服務站之就業諮詢會談室內進行，共計訪問 20 名失業者，扣除其中 2 名長期無工作者，以及 4 名「累計失業一年以上的過程中、曾經短暫從事高風險的不穩定工作」的失業者，因不符合長期失業之定義而扣除，共計有效訪問 14 名長期失業者。深入訪談於 2008 年 4 月份進行各自單獨訪談，除瞭解受訪者的家庭支持程度、收入來源、社會交往情形外，並瞭解受訪者在尋職歷程中之感受，包括社會排除因素、社會排除風險感受、從事不穩定工作的感受、尋職期望等。在 14 名長期失業受訪者中，共有 10 名具有特定對象身份⁹，8 位不具有特定對象身份，以年齡區分，有 6 名是中高齡者，8 名是非中高齡者，以性別區分，男性有 8 名、女性則有 6 名，再從失業時間來看，失業時間最長 6 年、最短 1 年 1 月。14 名長期失業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請參見附錄 1，為保護受訪者個人隱私，以下受訪者姓名均以化名表示。

二、研究架構

本文以下之分析，將著重於分析長期失業者由於受到「雇主拒絕僱用」、「生活經濟壓力」、「社會關係疏離」、「家庭關係疏離」等各項社會排除風險因素的影響，面臨到社會排除風險所導致的生存抉擇困境，最後選擇投入不穩定就業型態的過程，但是長期失業者在投入不穩定就業型態後，卻又面臨各項不穩定就業的風險威脅，形成「擬似失業者意識」，因而重新擬定風險平衡的尋職策略。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參見圖 1。

⁹ 在此所稱之特定對象身份，係指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 5 類特定對象，包括中高齡、身障者、負擔家計婦女、生活扶助戶、原住民，以及政府依法指定之更生人，共計 6 類。

圖 1 研究概念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上述研究架構之各項概念內涵，分別說明如下。

(一) 社會排除風險

1. 雇主拒絕僱用

長期失業者求職時，雇主會事先設定篩選人才的標準，過濾不符合需要的尋職者，而隨著失業時間愈長，長期失業者未能與勞動市場接觸獲得資訊的困境就愈明顯，比起其他尋職者相同更難以獲知篩選標準資訊，因而「雇主拒絕僱用」構成長期失業者必須面對的首要威脅。對長期失業者而言，「雇主拒絕僱用」的勞動市場排除風險是在失業後持續尋職的過程中逐漸累積形成的，也是被迫面對的首要社會排除風險威脅，而最直接的後果就是導致長期失業者的經濟收入中斷。在「雇主拒絕僱用—長期失業者被迫接受」的不對稱權力關係中，長期失業者經歷著勞動市場排除的風險。

2. 社會關係疏離

在雇主拒絕僱用的情形下，一般短期失業者往往會尋求社會網絡關係中的友人提供就業機會資訊的協助，正如社會資本理論所強調

的，尋職者運用社會網絡對於尋職具有正面效果，因為在尋職過程中，尋職者需要獲取的是「就業機會資訊」，而社會網絡中鑲嵌具有「資訊多樣化」的效果，社會網絡中的不同友人能夠提供不同的就業機會資訊，對於尋職能夠產生正面助益¹⁰。但是長期失業會影響長期失業者的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並與社會中大多數人對工作與社會適應的認知態度出現明顯差距，以致於使得長期失業者面臨到社會其他多數成員排除隔離的對待態度，構成一種社會關係疏離的風險威脅。

3. 家庭關係疏離

當長期失業者陷入雇主拒絕雇用與社會關係疏離的不利處境時，長期失業者的經濟收入來源日益減少，唯有仰賴家庭其他成員的支持與提供經濟協助，「家庭支持力量」成為重要的存活動力來源，這是一種提供長期失業者繼續獲得存活意義的社會支持力量，但是隨著失業時間的遞延，長期失業者愈來愈無法扮演家庭要求善盡的職責，家庭其他成員的支持將會出現降低的情形，「家庭繼續支持程度」可能在長期失業後出現不確定狀態，構成另一項社會排除的風險威脅。

4. 生存抉擇困境

長期失業者在經歷一段長時間的尋職後，持續面對雇主拒絕僱用的勞動市場排除威脅，再加上社會關係的疏離、家庭支持程度降低的現實處境，使長期失業者明瞭到一項現實：構成社會排除風險的威脅已經持續升高，生活經濟來源已經出現中斷問題，若是短時間內再不就業以獲得收入，生計將無所依靠，這是長期失業者被迫面臨的生存

¹⁰ Granovetter (1973) 研究指出，尋職者運用社會網絡進行尋職具有正面效果，特別是「弱聯繫」(weak ties)的社會網絡中所鑲嵌具有的「資訊多樣化」效果，對於尋職產生的正面效果，優於「強聯繫」(strong ties)社會網絡中所鑲嵌具有的「資源聚集」效果，因為在尋職過程中，尋職者最需要獲取的是「就業機會資訊」。

抉擇困境。

(二) 不穩定就業風險

面臨生存抉擇困境的長期失業者為求存活，尋職目標會出現改變，不再以「工作獲利極大化」為目標，改而將「就業以提高存活機會」視為首要目標，這種轉變正是從「短期失業者」成為「長期失業者」的標誌。經過雇主多次拒絕雇用為正職工作者，長期失業者已經體認要再從事正職工作的可能性已經偏低，「不穩定就業型態」就成為長期失業者在生存困境下不得已做出的過渡性階段尋職選擇，長期失業者若想維持生計，往往必須面臨是否從事低薪低保障、但卻是高風險工作的選擇難題，不穩定就業的風險可分述如下。

1. 工作時間不穩定風險

就工作「時間」層面而言，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就業時，工作何時會中斷，並非不穩定就業者自己能夠決定，而是由雇主決定，當工作中斷後過渡到下一份工作的期間究竟有多久，也不是不穩定就業者能夠確知，因此不穩定就業者經常被迫面臨出現工作中斷的不穩定現象。

2. 工作收入不足風險

就工作「所得」層面而言，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所能夠獲得的收入，往往低於法定的基本工資標準，使其面臨工作收入不足的經濟生活困境。

3. 工作保障不足風險

就「社會制度」層面而言，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由於就業保障制度的缺陷，不穩定就業型態實際上並未納入就業安全體制

的保障範圍內，國家提供給就業者的協助資源有限，使得不穩定就業者所能夠獲得的就業安全保障不足。

4. 工作環境艱苦風險

就「工作環境」層面而言，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往往被迫處在低於法定標準的艱苦工作情境條件中勞動，因而遭受工作意外風險的可能性很高。

5. 擬似失業者意識

長期失業者對於所從事的不穩定工作，在主觀上的感受，已經超越自己客觀能力所能夠承受的工作風險程度，已經與「失業狀態相近似」，逼近失業邊緣，形成一種「接近失業邊緣感受」的認知詮釋，認為自己處於「擬似失業狀態」的情境中存活。

(三) 風險平衡尋職策略

在「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二種「可能風險威脅途徑」的兩難困境下，長期失業者只能夠從相對有利的角度來思考尋職策略，無法求取兩全，而相較之下可以嘗試的策略，就是採取以「風險平衡」做為尋職時考量的目標方向，也就是在各項工作風險之間尋求平衡，以尋求「風險程度相對可承受的工作機會」。長期失業者此時採取的風險平衡策略有二方面，分述如下。

1. 重新設定就業機會目標

對長期失業者而言，在經歷從事不穩定工作所產生的多面向風險之後，已經很清楚地瞭解到自己能夠未來再就業的工作機會，仍然會面臨各項工作風險，因此尋職重點目標在於藉由之前不穩定工作的實際風險經驗，進行各項工作風險的比較，從中設定「相對可承受的工

作風險項目與程度」，藉以設定成爲新的就業機會目標。

2. 尋求國家協助

長期失業者企圖擴展就業機會管道所採取的體制內方法，因爲政府的公立就業服務體系所提供的就業機會與協助不僅免費，而且推介的就業機會經過就業服務人員篩選，就業服務人員必須依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推介不歧視與不違法的低風險工作，此類經由依法推介的工作，比較能夠符合長期失業者主觀設定的「降低工作中斷風險」以及「相對可承受的工作風險」等二項尋職目標。

肆、分析與發現

對於長期失業者面臨的社會排除風險問題，有必要進一步探究的議題是：長期失業者所歷經的社會排除風險，究竟是如何建構形成的？在面對社會排除風險時，長期失業者又是如何決定其尋職行動的目標與策略？下面就從長期失業者在失業初期面臨的社會排除風險構成、生存抉擇困境期從事不穩定就業的過渡性作用與風險、不穩定就業結束後進入再尋職期的平衡風險策略與現行就業政策措施認知等三方面，依序分別加以探討分析。

一、社會排除風險的構成

對長期失業者而言，在失業初期採取尋職行動的首要目標其實與一般失業者相同，就是「尋求再就業的極大化利益」，在此目標下，長期失業者企圖重回勞動市場再就業，但是在已經脫離勞動市場的情形下，其尋職行動會面對來自「雇主拒絕僱用」、「社會關係疏離」、「家庭支持下降」等三方面的社會排除威脅，成爲長期失業者必須面臨的社會排除風險構成因素（Cottle, 2001: 22）。而這些社會排除風

險的產生，其實是一種社會建構的形成過程，也就是經由雇主、友人、家庭成員等關係人，經由不同的途徑、採取不同的方式，共同對長期失業者建構形成社會排除的威脅。

(一) 雇主拒絕雇用：勞動市場排除的風險

長期失業者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尋職後，就會經由雇主的面談對待方式以及互動經驗中，逐漸累積形成判斷「雇主拒絕雇用與否」的模式，使其瞭解到必須被迫面對雇主拒絕的勞動市場排除現實。而雇主拒絕雇用的模式，本文訪談發現，在 14 位長期失業受訪者中，基本上可以分為二種，一種是「委婉拒絕」模式，有 12 位佔多數，在此模式中「等通知」成爲一項常見的「拒絕雇用」訊號，從雇主的角度的角度而言，這只是雇主採取的一種「委婉拒絕」的措辭表達方式，但是對長期失業者來說，「等通知」卻成爲判斷雇主拒絕雇用的訊號依據，同時也代表著將會「繼續維持在失業狀態」的社會排除風險中。53 歲的佳秀是一名負擔家計婦女的特定對象長期失業者，必須撫養子女，在做過一個過年期間的短期臨時工後，已經失業一年多，爲了負擔家計，失業期間雖然積極尋職，但是最常遇到的求職狀況就是「等通知」，經常被委婉拒絕的求職經驗，使她發展形成「求職是否成功」的判斷能力。

「這一年來沒有面試過，因爲我會問，現在去應徵是不是要等通知，……有兩種情形，去面試時如果隨時可以做，就比較有機會，如果去之後寫資料等通知，機會應該十個連一個都不可能，因爲我找了有經驗都知道，應該都這樣較多。」

(佳秀)

除了「等通知」這種委婉的拒絕方式外，長期失業者的另一種遭遇是會面對「雇主直接拒絕」的社會排除風險處境。在此種拒絕模式

中，由於明確獲知雇主直接拒絕的理由，此時長期失業者不需要再藉由「等通知」的間接式訊號來判斷雇主的雇用意願，長期失業者必須面對的是如何「合理化詮釋」雇主拒絕的理由，建立一種自己可以接受的認知詮釋方式，這不僅是在長期失業狀態下形成對勞動市場運作現實的體認，使長期失業者已經深刻瞭解到自己會被雇主拒絕的主要原因，在於「年齡」、「學歷」等客觀因素導致自己的就業能力下降，同時更重要的是，這也是一種「與雇主拒絕共存」的安身立命生存之道，因為唯有在理解勞動市場運作現實的情形下，長期失業者才能夠繼續產生尋職的動力，採取適合自己就業能力現況的務實尋職行動。正益已經年過 50 歲，具有中高齡特定對象身份的正益，必須撫養二名子女，加上只有國小學歷，失業時間已經長達四年之久，從多次面試經驗中就清楚地瞭解到本身受限於年齡大與學歷低，因此經常會面臨到雇主的直接拒絕，因而必須發展出「老闆不雇用自己」的理由，使自己能夠調整適應勞動市場的要求。

「去問都說沒有缺人，不然就說年紀太大，學歷不夠，……都是限高中以上他才要，現在國小的話，一般人都不要，年紀差不多 45 或 35 歲以上他就不要用了，……像我這樣的年齡，以前沒有讀什麼書，……你也不可能去跟人家競爭，競爭不贏人家。」（正益）

(二) 社會關係疏離：社會孤立排除的風險

對長期失業者來說，長時間失業所產生的負面效應，不僅是因為與勞動市場長時間脫離，失去工作技能的操作機會而生疏，而且「失業後脫離勞動市場」也代表著「與原職場的朋友失去聯絡」，失業時間愈長就代表與愈多朋友失去聯絡，能夠獲知的就業機會資訊就愈

少，成爲「社會關係疏離」的狀態¹¹。誠智是一位肢體障礙者的特定對象長期失業者，肢體的障礙，再加上長期失業達六年之久，使他變成自認爲「比較自閉」的人，不僅不敢與過去的職場友人聯繫以獲得就業機會資訊，與親人之間的往來也在失業後明顯減少。

「其實我比較自閉，朋友是有，但是一般都是工作上的朋友，在工作上，公司的朋友是處得來，換一個環境就是那邊的朋友，以前的朋友我就不敢聯絡了，朋友就比較沒有得到什麼建議。」（誠智）

「社會關係疏離」所產生的影響，不僅是降低了長期失業者蒐集獲知就業機會資訊的能力，更大的影響是甚至於會使長期失業者歷經一段「自我封閉」的時期。一般失業者是短期失業，因爲脫離勞動市場的時間不長，尙不致於陷入自我封閉狀態，但是長期失業者會隨著脫離勞動市場的時間變長時，逐漸地喪失了與朋友往來互動的自信與能力，進而改變了友人與自己的相處方式，以及彼此之間的對待態度與看法，因而陷入「自我封閉」的處境中。

58歲的士元具有中高齡失業者身份，在長期失業前的職業原本是工廠廠長，在工廠倒閉後已經失業六年之久，由於無法適應事業重挫的打擊，導致曾經患有憂鬱症，甚至有產生自殺意圖過，在走出艱困的人生低潮期之後，自認爲當時自己是處在「不可能有希望好起來」的孤立狀態中。

「沮喪憂鬱的時間有差不多六至七年了吧，剛開始有這個病的時候還不知道後果怎麼樣，以爲以後可以好，然後最後愈

¹¹ 在此有關「社會關係疏離」的訪談問題包括：「失業期間與朋友的互動關係如何？」、「是否有找朋友介紹工作嗎？」、「朋友對你出來找工作的態度如何？」、「失業前後你覺得朋友對待自己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看愈不對勁，因為這個不可能有希望好起來，就開始沈下去，我真的不曉得怎麼把這個心情發洩，結束算了，那麼累幹嘛，可是想來想去，雖然生命不長，有一天算一天那不是很好，會想到這些啦，結束了什麼都沒有，就想說好啦，就賴著活，也就算了，就是這個想法。」（士元）

長期失業者自我封閉現象的出現，源自於長期失業者對於自己在失業前後的「社會角色地位變動」的認知方式。在長時間失業的情形下，長期失業者認知到自己原本的社會角色地位已經出現劇烈變化，但是不知道自己的新社會角色為何，也不知道應該如何採取適當的社會行動，不確定自己的行為決定是否合於社會中他人的期待。士元認為自己在長期失業期間，需要經過很久時間才能重新與社會中其他人接觸互動，主因在於擔心自己的舉動會遭到他人嘲笑，迫使自己退回到自我封閉的隱密角落，成爲一個「社會孤立的個人」，進而陷入情緒低潮的極端狀態。

「重新站出來跟社會接觸，這個事真的要很久時間，我一直想說我幹嘛，年紀那麼大了，我到底在幹嘛，我當初也是一段時間都這麼想的，我說我不要，要給人笑死，可是我站出來誰會笑我，我管你去笑我，就去報名去參加，死厚臉皮啦。很極端，真的有時候會覺得自己碰到這個問題怎麼會這樣子，真的會走到極端的路，從房子上面想跳下去樓下。」（士元）

(三) 家庭關係疏離：家庭成員支持力量減少的風險

長期失業者在失業期間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是否疏離，關鍵在於長期失業者自己如何認知詮釋「家人對自己的看待方式」，可以分爲二種情形來分析。第一種情形是長期失業者原本是一家之主與家庭經濟的主要支柱，但是受到長期失業的影響，使得長期失業者認爲在家中

原本擁有的權威角色與經濟支柱地位已經下降，因此家庭成員會輕視自己，導致其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由頻繁轉趨冷淡，形成「受到輕視的認知詮釋」以及「日趨冷淡的互動關係」，在此情況下，長期失業者會感受到來自家庭成員要求自己必須重新就業的壓力，要求必須擔負起在家中應有的角色，對長期失業者而言，這不僅代表著「家庭提供的社會性支持力量下降」，更成爲一種必須外出尋職的重大壓力，面臨著尋職可能失敗的風險。正益就認爲在自己失業後，子女看待自己的眼光變成「比較沒有出息的樣子」，與子女之間的互動也明顯減少，不像以前有工作時候比較有話講；士元則認爲小孩雖然態度還可以，但是「人閒著下去會癡呆」的話，依然對自己造成相當的壓力，一直要求自己必須重新走出去，學習一技之長¹²。

「小孩跟我的互動，以前有工作比較有話好講，現在我沒有工作的話，在我們自己來看，好像小孩子看我，爸爸比較沒有出息的樣子，都不去工作，都待在家裡，也就沒有跟他們談一下爲什麼有這樣的狀況。」（正益）

「小孩態度是可以啦，會說人閒著下去的話人會癡呆，鼓勵我出去，不要老是綁在一個房子裡頭，所以我就想應該是要這樣，老是在家裡的話整個人好像廢掉一樣，所以重新出來好啦，做什麼學什麼都可以。」（士元）

另外一種情形則是長期失業者原本求學時是家庭中的受撫養者角色，離校後雖曾有就業經歷，但是失業後的長期失業狀態，使得長期提供社會與經濟支持來源的家庭成員改變對待長期失業者的態度，從

¹² 在此有關「家庭關係疏離」的訪談問題包括：「失業期間與家人的互動關係如何？」、「失業前後你覺得家人對待自己的態度有沒有改變？」、「家人對你出去找工作的態度如何？」。

原本失業初期的「盡力支持」轉變為「要求自主」，也就是要求長期失業者必須從「受撫養的依賴者」變成「尋職就業的自主獨立者」，對長期失業者來說，這種要求不僅代表著「家庭支持程度下降」，並且也是一種來自家庭的社會排除要求力量，是迫使長期失業者必須積極尋求再就業的壓力。元生的家境經濟情況穩定，在失業 4 年多的過程中，就歷經了家人對待態度前後明顯改變的情況，使他必須改變原本消極的態度，轉而積極尋職。

「我家庭的生活不會說很難過，父親是公務人員，母親是教職人員，我弟弟是醫生，所以我家裡面的生活不會說很難過，家人主觀上對我就是抱持著既來之即安之的想法。但是最近這一兩年會要求我要去工作，他們就是說，你看看你，別的同学都有工作了，你現在還在家裡面就整天只會玩玩玩，就是一般老師對學生的口氣。」（元生）

二、生存抉擇：不穩定就業的過渡性作用與風險

長期失業者在失業一段長時間後，面對的首要問題就是「如何繼續存活」，而要想繼續存活就必須積極展開尋職行動，重回勞動市場再就業，因此長期失業者展開的尋職行動，是在面對社會排除風險的情形下，設定「儘速就業以提高存活機會」為目標，也就是尋職再就業的目標只是要獲得基本的經濟收入以求存活，而不是獲得滿意的極大化報酬，這是對於長期失業者尋職行動的基本認識。

(一) 長期失業者的不穩定就業風險

不穩定就業型態具有的「工作時間不穩定」、「收入不足」、「保障不足」、「環境艱苦」等四項特徵，從勞動市場風險的觀點來看，其實正是不穩定就業者在就業過程中面臨的各種不穩定工作風險，當

長期失業者決定投入不穩定就業型態時，也無可避免地會面臨這些風險的威脅，而且各項風險之間彼此關聯，「工作時間中斷」往往連帶導致「所得不足」，而「失業後所得不足」又會突顯出就業保障的不足。

本文訪談發現，在 14 位長期失業受訪者中，有多達 10 位為求生計，在長期失業的過程中，曾經有從事各種不穩定工作的經驗，佔受訪者多數，只有 4 位未曾從事不穩定工作¹³，10 位受訪者從事不穩定工作的時間與工作型態，請參見附錄一。10 位從事不穩定工作的長期失業者，都是在「持續失業一年以後、曾經短暫從事高風險的不穩定工作」，從事不穩定工作都面臨極大的風險，以下分別分析不穩定工作的各種風險。

1. 「工作時間不穩定」風險

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其工作時間不穩定的高度風險情況，源自於各項工作的工作時間無法自行決定，實際工作時間均不相同，被迫持續轉換從事不同類型的不穩定工作。以明憲的「就業與失業歷程」為例，在「穩定的九年多正職工作」後，失業長達四年之久，才對明憲而言，失業後重新尋職，但是卻持續在各種不穩定工作之間轉換，最大的感受就是「不習慣」，這是一種與先前從事「多年穩定正職工作」有著強烈對比的尋職心境寫照。對明憲而言，持續在各種不穩定工作之間轉換，最大的感受就是「不習慣」，這是一種與先前

¹³ 在 14 位受訪者中，長期失業期間未曾從事不穩定工作者只有玉玲、明華、治佑、秀月等四位，其中玉玲在被電子廠解僱後，尋職一年二個月都以原電子作業員為目標，但是受限年齡大無法成功；明華在電子廠受傷後離職，開刀休息一年多後才再尋職；俊智在失業後的二年多期間，由於結婚及妻子生子，希望尋找穩定的工作，因此未從事暫時性不穩定工作，期間之經濟來源為原本儲蓄與父親支持；秀月則是因為自認為年紀大，又身體不好，不適合做粗重的臨時工。

從事「多年穩定正職工作」有著強烈對比的尋職心境寫照。

「中途有去找，但是都做不久，之前工作做九年多，出來找一直不習慣，不知道爲什麼，到後來就有點灰心，所以才失業快六年。其中做過好幾個工作，可是大概都幾天到一兩個月。」（明憲）

長期失業者從事工作時間高度不穩定的工作，往往被迫面臨著工作經常中斷或是變動的不確定性，形成一種「機動」性的工作時間，必須具備良好的工作適應能力，否則就會被淘汰。明憲就是因爲難以適應高度「機動」性、不穩定的保全工作，因而無法繼續從事保全工作而離職。

「最近的是保全，他是跟我講說機動，別人是固定地方，他們休假我要去代班，結果因爲都是晚上，不是固定的要到處跑，日夜顛倒也不習慣，我只做九天就沒做了，大概去年十一月離開；再上一個是食品工廠作業員，契約到期後就沒有做了，離保全大概一年，做三個月，再之前是類似作業員。」（明憲）

2. 「工作收入不足」風險

「工作時間中斷」風險發生後，往往由於不穩定工作多數是以時薪或日薪方式計薪，收入原本就不如全職工作以月薪方式計薪，又因爲從事不穩定工作的期間短暫，收入因而不足，導致產生「所得不足」風險。明憲在從事短期代班的保險工作時，由於工作時間短，以日薪方式計薪，收入原本就少，再加上必須扣除制服費用，導致收入嚴重不足。

「因為之前保全公司說，保全制服沒有做滿一年退要扣錢，到最後只剩四千塊左右。」（明憲）

與明憲類似，面臨收入不足風險處境的還有俊生，在失業一年二個月之後，從事電子工廠的作業員，原本認為是正職工作，實際工作後才知道是臨時工，為求生計還是只能勉強從事，但是只工作了一個月後，就因為臨時工以日薪方式計薪，認為收入太少，而不再繼續從事。

「離開做了一個月的臨時工，是因為覺得收入太少。本來去的時候並不知道是臨時的，去了才知道是臨時的。」（俊生）

3. 「工作保障不足」風險

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的特徵之一是工作的保障不足，往往失業前從事正職工作能夠獲得的勞保、健保等基本保障，在從事短期的不穩定工作後，雇主都不再投保，導致長期失業者面臨工作保障不足的風險。以 53 歲的佳秀為例，在從事臨時工之後，就因為雇主不投保，只有將健保取消。

「找很久了，有時候都斷斷續續的，去年過年做一個臨時工，之後就沒有了。本來做的時候我自己有健保，去那邊就要把健保退掉。」（佳秀）

4. 「工作環境艱苦」風險

長期失業者從事的不穩定工作，往往是艱苦工作，存在著發生工作意外的風險，因此工作過程中必需具有安全防護的設備，才能夠順利工作，但是工作環境卻並不具備安全設備，導致職業傷害的風險發生。以正益為例，在失業三年後，曾經在工廠短暫從事開堆高機的工

作，但是由於跌倒而開刀，發法再工作，痊癒後又因為無發搬重物，而面臨主管逼退的命運。

「我是在公司開堆高機跌倒，脊椎開刀，結果我回去做，他就故意刁難我搬重的，我就不能搬，他就強逼要叫我走，他會問我，你這邊做幾年了，老闆每次都要把好的砍掉。」（正益）

(二)從「工作不安全感」到「擬似失業者意識」

對長期失業者而言，從事不穩定工作產生的影響作用，就正面來看，是提供長期失業者眼前的薪資收入，維持基本的生計所需，降低了生存困境的風險，但是就負面來看，則是迫使長期失業者必須體驗不穩定工作所帶來的工作不安全感風險，甚至從工作不安全感進一步形成逼近於失業的風險感受，導致「擬似失業者意識」的形成，也就是雖然仍有工作，但是卻認為到很可能隨時失去工作(Sverke, Hellgren, Naswall, 2006: 7)。長期失業者「擬似失業者意識」的形成，是在「收入不穩定」、「工作時間不穩定」、「工作無就業保障」、「薪資發放隨便化」等多項高度的不穩定工作風險現實的情境下，共同建構形成的。長期失業者形成的「擬似失業者意識」，雖然與長期失業者對於「不穩定工作的風險感受程度」超過自己的承受能力直接相關，但是風險感受之所以會超過承受能力，關鍵原因在於「不穩定就業型態潛藏的不對稱勞資權力關係」所造成的勞動剝削事實。

當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所面對的雇主，不僅工作時間高度不穩定，隨時有中斷的可能，甚至還會以一種「獨斷」的方式，任意決定不穩定工作的薪資所得，進而以各種不當藉口為由取消發放薪資，使長期失業者遭受「沒有錢領做白工」的重大損失，再加上提供無基本社會保障的不穩定工作，這些長期失業者切身承受的「多面向

任意剝削」現實，正是長期失業者形成「擬似失業者意識」的根源。秀華是一位 48 歲的女性原住民，在失業三年的期間，曾經到「計件制」的電子工廠，從事生產線上的派遣作業員工作，由於眼力不佳，每天到工廠上工都必須被迫面臨的最大風險，就是領班可能會採取獨斷的方式，決定每日秀華是否有工可做，導致秀華每天都會面臨工作中斷的困境。

「有一陣子去做外包電子廠，有做有錢的那種。好像做幾個月而已，有時候一個月只有做幾天，一個禮拜有時候做三天休三天，一個月領三千多，最多一萬一千多而已。去那邊做幾個月眼睛就不好了，因為那個電子零件很小，有時候早上去，八、九點就叫你回去沒工做了。」（秀華）

「擬似失業者意識」，對於長期失業者認知自身的勞動市場地位變化，有何影響呢？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真正關心的切身關鍵問題在於「如何降低不穩定就業的風險」，使自己能夠獲得相對較佳的工作利益，並且避免不穩定工作產生過高的風險。對於中高齡的秀華而言，真實的體驗是勞動市場地位的高度變動性，由於就業能力不如年輕人，因此即使能夠從「長期失業的無勞動市場地位」轉變成「不穩定就業的邊陲勞動市場地位」，但是卻經常面臨「無工可做」的困境，體會到「擬似失業者的勞動市場地位」，形成「擬似失業者意識」，突顯出長期失業者面臨的勞動市場地位高度變動處境。

「因為速度會比較慢，有時候會做錯，領班會罵，就說怎麼這樣，眼睛看不到要戴眼鏡，我就去配眼鏡，沒有賺錢還要去配眼鏡，就給年輕的做，有時候叫你可以回去了，然後年輕的留起來，常常這樣，那時候我跟我妹妹兩個一起去，同進同出，沒有什麼工作就叫我們回去了。」（秀華）

當不穩定就業的工作中斷風險難以降低時，其實就代表著勞動市場地位會出現高度不穩定甚至是下降而失業的情形，而在其中產生關鍵性作用的正是「擬似失業者意識」的影響效應。因為當長期失業者對於不穩定工作的風險感受程度已經超過長期失業者的承受能力時，則不穩定工作不僅不具有提升勞動市場地位的作用，還可能會產生「做不好就沒工做」、「叫你回去沒工作」的不穩定工作高度風險，此時所從事的不穩定工作，其實已經與「失業無工作」的狀態相近，這才是長期失業者最關心的問題。

三、長期失業者的風險平衡難題與策略

歷經失業初期的社會排除風險威脅，長期失業者不得已只有從事不穩定工作，以降低生存困境風險，但是從事不穩定工作卻又會產生「擬似失業狀態」的高度工作風險，迫使長期失業者在不穩定工作結束後不再從事不穩定工作，或是提前離開不穩定工作。但是在不穩定工作結束後，長期失業者將面臨一項更為艱難的處境：該如何決定下一階段的尋職行動目標與策略，以維持自身的存活？具體而言，此時長期失業者已經陷入「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的兩難處境，若是長期失業者不再繼續從事各項不穩定工作，在沒有其他正職工作機會的情況下，將可能會使自己陷入失業更久的處境，再次面臨社會排除風險威脅，但是若繼續從事不穩定工作，卻又會使自己依然必須面臨不穩定工作風險的威脅。在二種「可能風險威脅途徑」的選擇困境下，此時長期失業者只能夠從相對有利的角度來思考尋職策略，無法求取兩全，而相較之下可以嘗試的策略，就是採取以「風險平衡」做為尋職時考量的目標方向，也就是在各項工作風險之間尋求平衡，以尋求「風險程度相對可承受的工作機會」。長期失業者此時採取的風險平衡策略有二方面，第一是重新設定「就業機會目標」（Targeted employment opportunity）條件，也就是改變尋職的要求條

件，以「降低工作中斷風險」與「相對可承受的工作風險」做為尋職的期望目標；第二是尋求國家提供的制度性協助，以獲得國家提供就業機會推介以及協助資源。

(一)重新設定「就業機會目標」

在各項工作風險中，以「工作中斷風險」最受長期失業者優先重視，也就是將「降低工作中斷風險」視為優先的尋職目標，至於「薪資高低」、「工作環境條件艱苦」、「工作保障程度」等風險，則是視為相對可承受的風險項目範圍，只要不至於產生「做白工」、「沒工做」、「無基本保障」等「擬似失業者」狀態的問題，即可接受，換言之，只要「薪資」、「工作保障」與「工作環境條件」能夠達到基本標準即可忍受，並不是長期失業者的考量重點。正益、明華、明憲等人在離開不穩定工作後，對於再尋職的工作條件設定均已放寬，不再像以前尋職時設定「不做夜班」、「不上遠班」等工作風險條件，因為已經清楚地瞭解到「現在是人家選你，不是你在選人」的現實困境。

「我們現在的年紀不可能去挑工作了啦，自己的體力範圍以內，能做就是要做了，你也沒有可能選擇我今天要坐在辦公桌，不可能的事情，現在就是憑我們的體力去做，你也沒有選擇餘地，現在是人家選你，不是你在選人。」（正益）

「我的工作條件已經放很寬了，有的時候像電子公司還是想再回去嘗試一下，看是不是自己身體還是真的不行。大夜的話其實我是不會排斥，但是之前有聽同事講，他們是年輕人做一年都轉到日班去了，他們覺得身體已經壞掉了，年輕人都這樣子了，更何況我們。」（明華）

「有薪水就好，到這種地步了不會想那麼多，可能自我限制太多，像之前就業中心幫我，夜班的我不要，因為日夜顛倒，距離太遠的不要，就是有蠻多不想要，因為之前九年多的工作在南崁，可能因為做習慣，也是有一段距離，可是那時候不會嫌太遠。」（明憲）

長期失業者做出「降低工作中斷風險」優先考量的理由有二，一是以「先求獲得與保有工作機會」做為首要目標，因為如此最有助於長期失業者在勞動市場中存活與適應，若是依然設定以薪資與工作環境條件為尋職標準，將不利於再就業成功；第二是進行「各項工作風險比較」時，工作中斷風險的影響最為重大，因為各項風險之間彼此關聯，「工作中斷」往往連帶導致「收入不足」，而「收入不足」又會進一步突顯出「保障制度」的缺陷，相對而言，工作穩定則收入穩定，基本保障也會具備，如此才能夠獲得「正常生活」。在這二項考量理由下，「薪資」與「職位」都不是主要考量，工作的「穩定性」才是尋職時的首要考量因素。對誠智、秀玉來說，尋職的優先考量因素就是先獲得相對穩定的工作，能夠重新適應職場的工作要求後，再設法尋求未來在薪資與工作條件上的提升。

「薪資最主要是說不要低於基本薪資，因為想先去適應，再慢慢求表現。最主要是適應問題，因為之間待了那麼多年，最主要是說人都會怕，一次挫折兩次挫折下來慢慢就會心裡怕怕的，像我今天來應徵，是不是還會再電話聯絡是個問題。我期待能生活正常，我也不想一天一天這樣過去，因為日子還那麼長，如果接下來沒工作等於是折磨自己，期待自己找一份暫時穩定一點的工作。」（誠智）

「有時候想說找比較固定的，因為服務業的時間比較長，假

日年節都不能休，只要人家休假我們一定都不能休，因為我做十幾年我知道，之前家庭生活也是蠻辛苦的，所以變成跟家人的互動就比較少，我先生講說你之前做那個也做那麼久了，現在轉換工作找一個時間比較固定的，正常時間的，不要拖那麼長，不一定要高薪，也不一定要有什麼好職位，可以做的來就好了，他是這麼講，我說我也了解，可是工作不見得以我們的意思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有時候可能運氣也有關係。」（秀玉）

(二) 就業體制治理下的長期失業者處境

除了重新設定「就業機會目標」策略之外，長期失業者還會採取的風險平衡策略是「尋求國家提供制度性的就業協助」，這是在家庭支持降低以及社會關係疏離的情形下，長期失業者企圖擴展就業機會管道所採取的體制內方法，因為政府的公立就業服務體系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應該比較能夠符合長期失業者主觀設定的「降低工作中斷風險」以及「相對可承受的工作風險」尋職目標。但是實際上，目前台灣在國家就業體制治理下的長期失業者處境，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面臨的真實求職情況，究竟又是如何呢？是否真的能夠協助長期失業者達到預期的「風險平衡」求職目標呢？

台灣的就業體制對於長期失業者提供的協助處理原則，可分為三方面，首先若是長期失業者中，有符合非自願性失業資格者，能夠獲得國家提供的資源就是領取「失業給付」；其次，若是長期失業者具有特定對象身份，則可領取就業促進津貼，而所謂「就業促進津貼」，包括「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職訓生活津貼」等三項；但若是均不符合上述資格身份者，則不能獲得失業給付與就業促進津貼，只能獲得提供有限的就業機會資訊，再無其它積極協助長期失業者的就業方案或長期失業津貼，未將「長期失業者」列為積極協

助對象的作法¹⁴。儘管在現行體制的規定中，具有不同身份資格的長期失業者，可以領取不同的津貼或給付，但是實際上，經過訪談發現，在長期失業者的認知中，卻並非均可以獲得現行就業體制規定的協助資源。

俊智是不符合領取津貼與給付資格身份的長期失業者，從他對於公立就業服務站的描述中得知，真實感受就是「沒有感覺」、「沒有給我什麼幫助」，這代表著長期失業者與公立就業服務站之間存在的是一種「疏離關係」，至於「填完資料就等通知而已」、「有電話叫我們過來看」、「登記完都是被動的等通知」，則出顯示長期失業者只能夠「被動地」等待就業服務站告知有限的就業機會，獲得國家提供十分有限的就業機會資訊，與一般短期失業者能夠獲得的協助相同。

「就業中心讓我感覺沒有什麼幫助。就算開介紹卡也是沒有用，也是去面試而已，沒有錄取。」（俊智）

俊智面臨的這種「國家疏離關係」與「國家有限協助」處境，其實並不是個案，而是多數受訪者的心聲，反映出在現行台灣就業體制下長期失業者的處境，這種長期失業者面臨的無助情況，可稱之為「就業體制治理失靈」，意指就業體制未將長期失業者列為積極協助對象，而只是消極地提供長期失業者「既疏離又有限的協助」，使得面臨高度風險的長期失業者，卻淪為就業體制難以有效協助的治理缺口，「就業體制治理失靈」對長期失業者產生的實質影響，就是長期失業者處在國家提供保護不足的「高度曝露風險」處境中，必須由長期失業者「個人」持續地面臨勞動市場帶來的各項風險。

¹⁴ 直至 2009 年 5 月，立法院修正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的規定，才將長期失業者與負擔家計者列入政府法定的積極協助對象。

而對於非自願性失業的長期失業者而言，「領取失業給付」是政府提供的最重要協助資源，但是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協助資源。玉玲、惠珍都是非自願性失業者，在她們的認知中，非自願性失業後，就業服務站能夠提供的主要協助功能就是「領取失業給付」，至於協助就業推介部份能夠產生的實質效益，則是十分有限，不易尋職成功。

「去年被解雇後有來領失業給付，就沒有領過其他津貼，就只有這個而已。覺得就服站所謂幫助就是只有領那半年，可以讓我很放心的去找工作」（玉玲）

「沒有，這邊幾乎沒有，我覺得就業服務站給我的感覺就是，它在領失業給付的時候是 ok 的，但是在幫人家找工作的這方面實在很欠缺。」（惠珍）

但是對於具有特定對象身份的長期失業者而言，現行就業體制規定的就業促進津貼，卻未曾領取過，受到的待遇其實與一般失業者相同，只有獲得就業服務站提供有限的就業機會資訊。佳秀是負擔家計婦女，誠智則是肢體障礙者，已經分別失業一年三個月與六年，在佳秀與誠智的認知中，就業服務站所能提供的協助，僅止於「低成功機率的就業機會資訊」。

「就服中心，來主要就是看簿子還有簡訊，也是沒什麼，因為不好找，就算他有幫助太遠我也不能去」（佳秀）

「我都是來這邊，拿推介卡去，也有到他們的徵才，都有寫可是沒消息。」（誠智）

正因為就業服務站提供的協助有限，因此長期失業者對於政府就業服務站的期望很低，儘管如此，但是長期失業者卻依然會繼續運用就業服務站提供的有限就業機會資訊協助，因為長期失業者自行獲得

就業機會資訊以尋職的就業能力低落，因此在長期失業者的認知中，對於政府就業服務站的觀感，其實是處於一種「雖無期待卻又不得不依賴」的矛盾狀態中。在玉玲與明憲的認知中，對於政府均沒有期待，但是因為至少政府就服站還會提供就業機會資訊，而在明憲的認知中，雖然就服站提供的協助有限，但是未來卻仍然會從就服站獲得求職協助，因為本身的能力不足，又怕個人資料外洩。

「對就服中心沒有什麼期待，……因為他會通知我們，或是幫我們至少讓我們有機會去接觸那一方面的事」（玉玲）

「就服中心有無幫助，還是要看個人，自己如果沒有去跟就服中心互動的話，可能還是會一樣，本身比較不主動。未來找工作還是打算從就服中心找工作，因為網路可能機會比較不大，很多登錄要填一些資料，可是不放心怕會外洩。」（明憲）

綜合而言，長期失業者其實是現行就業體制邊緣的游離者，甚至成爲「就業體制治理失靈」下的犧牲者，在這種處境下，更不可能符合長期失業者的「風險平衡」目標，使得長期失業者持續陷入「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兩難的尋職困境中。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依照「長期失業」的定義，選取出在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登記後符合條件的訪談對象，經過實際訪談以及分析後，獲得的研究結論共有下列五項，分述如下：

一、多數長期失業者曾經從事不穩定工作

何謂「長期失業者」？依照傳統的國際通用定義，長期失業者是指符合「持續失業一年以上、且在調查前四周內有出現尋職行為」條件的失業者，但是本文依照經過實際訪談卻發現，多數受訪之台灣長期失業者在失業歷程中，其實曾經有過從事暫時性不穩定就業的經歷。國際通用定義中「持續失業一年以上」的長期失業認定標準，有進一步商榷的必要，在當前勞動市場彈性化的脈絡下，當長期失業者在失業過程中從事工作時間、薪資、保障各方面均屬高風險的暫時性不穩定工作，即使確實有暫時的不穩定工作事實，但是卻無法稱之為「已穩定就業」，短暫的不穩定就業事實，也無法抹除掉短暫從事不穩定工作前後都是處在「長時間失業」的生存困境。當國家未能發現長期失業者從事暫時性（甚至是地下經濟體系內不合法）的不穩定工作，而長期失業者自己也不認為從事的「高風險不穩定工作是工作」，甚至進而產生「擬似失業者意識」時，此時從事不穩定工作的長期失業者，無法視為具備了「已就業」的條件。本文研究發現，從長期失業者面臨高風險的角度來看，這些都是明顯有疑義的問題，值得再商榷，因此通用的「長期失業」定義，其實有待再思考，可以分為二類來談。

第一類是「持續失業一年以後、未曾從事高風險不穩定工作」的失業者，依照現行定義標準，此類並無疑義。第二類是「持續失業一年以後、曾經短暫從事高風險的不穩定工作」的失業者，此類失業者在持續失業一年後，短暫從事不穩定工作後再失業，依照現有之定義標準，若是被政府調查發現從事短暫不穩定工作，將不被認定為長期失業者，但是此種認定方式其實已經無視於不穩定就業前已經失業一年以上的事實，實不合理，因此建議政府應該增訂認定標準，仍然應該將此類失業者納入長期失業者的認定範圍內，提供相同於第一類失

業者的就業協助，才是比較貼近現實的理解方式。思考問題的關鍵在於從體察長期失業者實際生活處境的角度，提供其協助以渡過長期失業困境。以德國為例，依照德國「社會法典勞動促進篇」的規定，失業一年以上雖然是認定長期失業者的基本標準，但是另外訂有特殊認定標準，當長期失業者在失業五年內曾出現以下六種失業中斷情形時，其接受政府提供之就業促進給付權益不受影響，包括「疾病、照護需求、僱用禁止期間」、「照顧與教養須監護之兒童或親屬期間」、「受僱用或自行獨立營業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其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 15 小時」；「無法證明之短期中斷失業」；「從事法律禁止工作之受僱用期間」¹⁵。

¹⁵ 引自 2009 年德國《社會法典第 3 篇：勞動促進》（Sozialgesetzbuch Drittes Buch - Arbeitsförderung）第 18 條《長期失業》（Langzeitarbeitslose）：「失業一年以上，為長期失業者（第 1 項）。以長期失業為要件之給付，於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失業中斷期間，不列入計算：(1) 依社會法典第 2 篇所為之積極勞動促進措施或進入職場扶助期間，(2) 母性保護法所稱之疾病、照護需求、僱用禁止期間，(3) 照顧與教養須監護之兒童或照顧須照護親屬之期間，(4) 最長 6 個月之受僱就業或獨立營業期間，(5) 法律上禁止僱用之期間，(6) 無法證明之短暫失業中斷（第 2 項）。通常依職業介紹文件無法證明之無關緊要的失業中斷，得以釋明代之（第 3 項）」。該條原文為：《(1) Langzeitarbeitslose sind Arbeitslose, die ein Jahr und länger arbeitslos sind. (2) Für Leistungen, die Langzeitarbeitslosigkeit voraussetzen, bleiben folgende Unterbrechungen der Arbeitslosigkeit innerhalb eines Zeitraums von fünf Jahren unberücksichtigt: 1. Zeiten einer Masnahme der aktiven Arbeitsförderung oder zur Eingliederung in Arbeit nach dem Zweiten Buch, 2. Zeiten einer Krankheit, einer Pflegebedürftigkeit oder eines Beschäftigungsverbots nach dem Mutterschutzgesetz, 3. Zeiten der Betreuung und Erziehung aufsichtsbedürftiger Kinder oder der Betreuung pflegebedürftiger Angehöriger, 4. Beschäftigungen oder selbständige Tätigkeiten bis zu einer Dauer von insgesamt sechs Monaten, 5. Zeiten, in denen eine Beschäftigung rechtlich nicht möglich war, und 6. kurze Unterbrechungen der Arbeitslosigkeit ohne Nachweis. (3) Ergibt sich der Sachverhalt einer unschadlichen Unterbrechung üblicherweise nicht aus den Unterlagen der Arbeitsvermittlung, so reicht Glaubhaftmachung aus.》

二、長期失業者經歷著勞動市場地位持續變動的風險

另外一項有待釐清的問題是：長期失業者的勞動市場地位為何？社會多數人對於長期失業者的認知，是藉由其在勞動市場內「無自身的勞動市場位置」這項特性來認識的，同時認為長期失業者的「無勞動市場位置」此種地位是不會改變的，但是這項看法顯然有修正的必要。從本文實際訪談發現多數長期失業者均曾從事不穩定工作來看，長期失業者其實並非是固定不變地維持在「無自身的勞動市場位置」的狀態，而是持續經歷了勞動市場地位變動的過程，從失業初期尋職面臨的社會排除風險威脅，到生存困境期從事不穩定工作時經歷的各種不穩定工作風險，再到離開不穩定工作後的再尋職歷程，長期失業者其實是在「失業後尋職－不穩定就業－再尋職」的勞動市場地位持續轉換過程中過渡，對長期失業者而言，每一個階段均是過渡期，都必須面臨各種不同風險的考驗，並且需要改變自身的尋職策略與目標。如同 Schmid (2006) 所強調，部份工時工作、短期性工作、低工時工作等各種不同的新工作形態，都應該只能稱之為「轉銜性就業期」(transitional employment periods)，長期失業者進入這些不穩定工作的轉銜就業期，就面臨再進入長期失業的階段，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時，真正關心的切身問題在於「如何降低不穩定就業的風險」，使自己能夠獲得相對較佳的工作利益。因此，與其說長期失業者的地位處境是「無自身之勞動市場位置」，不如說是長期失業者是處在「勞動市場地位變動情境」中，較為貼切，而這種變動正突顯出長期失業者為求提高自身的存活機會，所展現出的機動性尋職策略。

三、長期失業者面臨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的尋職困境

其實真正值得深入探究思考的問題是：為什麼長期失業者要從事

不穩定工作？本文發現長期失業者從事不穩定工作的主因在於失業初期，面臨「雇主拒絕」、「社會關係疏離」、「家庭支持降低」等社會排除風險的威脅，經濟來源中斷，生計出現困境，藉由不穩定工作可以使長期失業者暫時舒解生活經濟來源中斷的問題，但是從事不穩定工作，卻同時必須面臨「工作時間極不穩定」、「低度或無社會保障」、「薪資發放隨便化」等多項高度的不穩定工作風險，因此不穩定工作同時帶給長期失業者的其實是「基本經濟所得」與「高度的不穩定工作風險」並存的現實。如何在「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之間進行評估選擇，成為長期失業者的難題，長期失業者面臨著是否從事地下經濟高風險工作的尋職難題，若是長期失業者放棄繼續從事各項地下經濟的不穩定工作，在沒有其他工作機會的情況下，將可能會使自己陷入更長期失業的處境，重新面臨社會排除風險威脅，但是從事不穩定工作，卻又會使自己繼續面臨不穩定工作風險的威脅，陷入尋職的兩難困境。

四、長期失業者以「工作風險平衡」作為因應尋職困境的策略

本文研究發現，影響長期失業者決定不穩定就業後期的尋職策略關鍵性因素，其實在於長期失業者對於不穩定工作風險的認知與感受方式，也就是長期失業者在從事不穩定工作過程是否出現「擬似失業者意識」。當長期失業者認為「微薄工作風險感受已超越風險承受能力」時，也就是主觀上之體認感受已經達到可承受的臨界極限，並且進而產生「不穩定工作不算是工作」的認知詮釋，認為自己正處於「類似失業狀態」的情境中工作存活時，「擬似失業者意識」即已形成。具體而言，「擬似失業者意識」的形成，是在「工作時間極不穩定」、「不穩定工作無社會保障」、「薪資發放隨便化」等多項不穩定工作高度風險現實的不對稱勞資關係條件下，共同建構形成的。由於不穩

定工作的「薪資發放隨便化」已經不能使長期失業者獲得基本經濟生活所需，無法達到當初從事不穩定工作以求取經濟收入的目標，同時工作時間不穩定與缺乏基本社會保障，已經超越可承受風險的範圍，因此形成「擬似失業者意識」的長期失業者，會提前離開不穩定工作或是期限結束後不再從事其它的不穩定工作，轉而投入再尋職的行列。但是不穩定工作結束後，長期失業者將會面臨「社會排除風險」與「不穩定就業風險」的尋職兩難困境，「工作風險平衡」策略此時成爲尋職時考量的新策略，就是在各項工作風險之間尋求平衡，代表著長期失業者正徘徊在「失業」與「就業」之間的勞動市場邊緣界線上過渡遊移。長期失業者的風險平衡策略，除了重新設定尋職目標，尋求「相對可承受風險的工作機會」之外，更需要國家提供協助。

五、就業體制提供長期失業者之尋職協助不足

在 2009 年 5 月以前，由於台灣的就業體制並未以長期失業者爲優先協助對象，而是將長期失業者視同一般短期失業者處理，因此當長期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登記，尋求就業推介的協助之後，往往難以獲得如同特定對象失業者的積極就業協助與追蹤服務，導致長期失業者即使爲求生存，轉而從事暫時性的不穩定工作，並且陷入不穩定就業風險中，就業服務中心依然未能發現，造成治理失靈現象發生。而在 2009 年 5 月之後，立法院已經修正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的規定，將長期失業者納入法定的積極協助對象，這是正確的第一步，未來除了有待具體落實執行，使長期失業者真正受到就業體制的協助之外，下一步更重要的，應該是重新思考「長期失業者」的定義問題。

基於上述結論，本文的具體政策建議有二項。第一，在台灣的就業體制已經將長期失業者納入法定的積極協助對象之後，建議應該進一步仿效德國的作法，從體察長期失業者實際生活處境的角度，重新思考「長期失業者」的定義問題，也就是在「失業一年以上」的長期

失業者基本認定標準之外，另外訂立特殊認定標準，將更多實際上處於長期失業困境的失業者納入就業體制的協助範圍，提供其渡過長期失業困境的有效協助。第二，有鑒於自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發生後，台灣長期失業人數再度大量增加，自 2009 年 6 月起已經連續 5 個月超過 10 萬人，顯示長期失業問題已經日益惡化，成為結構性失業的主要來源，因此建議政府應研擬中長期的「長期失業問題對策方案」，先綜合瞭解考量長期失業者面臨的困境問題與需要，再參考先進國家之長期失業政策趨勢，目前多數國家均已將就業諮商、就業訓練、就業媒合、僱用獎助等各項方案的資源共同聯結，形成中長期的整合性長期失業對策方案，如此才能產生最佳的政策成效，有效因應長期失業問題，台灣也應該朝此方向積極思考，制定整合性的對策方案。

附錄一：長期失業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編號	化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失業時間	從事微薄工作型態與時間	特定對象身份
1	秀月	女	50	國中	1年8月	未曾從事不穩定工作	中高齡
2	俊智	男	30	高職	2年	未曾從事不穩定工作	無
3	明華	女	41	高職	1年4月	未曾從事不穩定工作	無
4	玉玲	女	43	國中	1年2月	未曾從事不穩定工作	無
5	明憲	男	39	專科	6年	失業4年後先後從事工廠契約工3個月二次、派遣保全員9天	無
6	誠智	男	40	高中	6年	失業5年4個月後從事工廠臨時工1天	肢體障礙
7	佳秀	女	53	國小	1年3月	失業1年1個月後從事工廠臨時工1個月	負擔家計婦女
8	正益	男	54	國小	4年	失業3年後從事短期開堆高機工作與派遣保全員3個月	中高齡
9	元生	男	26	高中	4年	失業2年後從事派遣保全員1個半月	無
10	士元	男	58	高中	6年	失業2年後從事派遣學校警衛3個月	中高齡
11	惠珍	女	47	專科	5年1月	失業4年3個月後從事電子廠技術員1個月	中高齡
12	秀華	女	48	高職	3年	失業4年3個月後從事電子廠派遣工3個月	原住民
13	正中	男	49	高職	1年6月	失業1年1個月後從事犬隻飼養員3個月	中高齡
14	俊生	男	35	高中	1年4月	失業1年2個月後從事臨時工1個月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表中編號 1~4 為第一類「未曾從事不穩定工作」，編號 5~14 為第二類「持續失業 1 年後曾短暫從事高風險的不穩定工作」。

附錄二：長期失業者之訪談題目

- 「失業距離現在已經有多久時間了？」
- 「失業前各項工作的時間與工作型態分別為何？」
- 「失業前最後一項工作的離職原因為何？」

- 「失業到現在是否曾經有尋職行為？」
- 「失業期間的尋職方法為何？」
- 「失業期間嘗試投寄履歷的過程為何？」
- 「失業期間與雇主面試的感受為何？」

- 「失業期間的尋職結果為何？」
- 「對於失業期間尋職結果的看法為何？」
- 「失業期間進行尋職時面臨的障礙為何？」

- 「失業期間面臨的問題為何？」
- 「失業期間的經濟收入來源？」
- 「失業期間對於自己的看法有沒有改變？」

- 「失業期間與朋友的互動關係如何？」
- 「是否有找朋友介紹工作嗎？」
- 「朋友對你出來找工作的態度如何？」
- 「失業前後你覺得朋友對待自己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 「失業期間與家人的互動關係如何？」
- 「失業前後你覺得家人對待自己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 「家人對你出去找工作的態度如何？」

- 「失業期間是否曾經從事短期工作？」
- 「失業期間從事短期工作的理由？」
- 「失業期間從事短期工作的型態？」
- 「失業期間從事短期工作的時間？」
- 「失業期間從事短期工作的收入？」
- 「失業期間從事短期工作的保障？」
- 「失業期間從事短期工作的環境？」
- 「失業期間從事短期工作時面臨的問題？」

- 「失業期間是否曾經獲得來自政府的協助？」（如就業服務中心或職業訓練中心）
- 「對於政府提供協助的看法為何？」
- 「對於與政府接觸的經驗為何？」

- 「在結束短期工作後對於尋職的目標與方法為何？」
- 「目前對於尋職的期待條件為何？」
- 「認為何項條件最重要？理由為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主計處，2001-2009，《人力資源統計年報》。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247&CtUnit=359&BaseDSD=7>。

Beck, Ulrich (原著)，汪浩 (譯)，2004，《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第六章〈職業的去標準化〉，232-257，台北：巨流。

朱柔若、童小珠，2006，〈高屏地區勞工失業與再就業經驗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15 期，頁 275-289。

李健鴻，2008，〈差序治理體制與治理矛盾：台灣就業體制變革分析〉。《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六卷第二期，頁 109-147。

吳岱憶，2005，《勞動市場邊緣化與社會排除－以台南市中高齡失業個案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文浩，2003，〈台灣長期失業問題與政策初探〉。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tkison, H., 1998, Social Exclusion,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In Atkison, H. (ed.) Exclusion, Poverty and Opportunity. Centre for Analysis of Social exclusi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uer, P., Cazes, S., 2003, Employment stability in an age of flexibility: Evidence from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Genev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 ILO Publications.

Borghesi, V. and Kieselbach, T., 2000, The submerged economy as a trap and a buffer: Comparative evidence on long-term youth unemployment and the risk of social exclusion 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Europ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EU Workshop on Unemployment, Work and Welfare Directorate General Research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11-13 November. ftp://ftp.cordis.europa.u/pub/improving/docs/conf_work_borghi_kieselbach.

Burchell, B., 1994, The Effects of Labour Market Position, Job Insecurity and Unemployment on Psychological Health. In Gallie, D., Marsh C. and Vogler, C. (eds) *Social Change and the Experience of Unemployment*. Oxford: Blackwell. 188-21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ttle, Thomas J., 2001, *Hardest Times: The Trauma of Long Term Unemployment*. London: Westport, Connecticut.

Council of Europe, 1992, *The role of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services in fighting long-term unemployment*.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ress.

Cruikshank, Justin, 2000, *Overcoming Essentialism: Notes On The Underclass Debate*. Newslett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realism. Working paper, 3(1): 29-35. <http://www.equinoxjournals.com/ojs/index.php/JCR/article.viewPDFinterstitial/3629.2291>.

Esping-Andersen, Gosta,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llie, D., Gershuny, J. And Vogler, C., 1994, Unemployment, the household, and Social Network. In Gallie, D., Marsh C. and Vogler, C. (eds) *Social Change and the Experience of Unemployment*, Oxford: Blackwell. 231-264.

Goldthorpe, J., 2000, *On Sociology: Numbers, Narrative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Research and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07, Key Indicators of Labour Market, 5th Edition KILM10.<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strat/kilm/download/kilm10.pdf>.
- Kieselbach, T., Traiser, Ute, 2002, Long-term Unemployment and the Risk of Social Exclusion among Young People in Europe: Recommendations for Activation Policies. Paper present at Social Exclusion, Activation and Welfare Conference. <http://www.nuff.ox.ac.uk/projects/uwwclus/papers/restrict/kieselbach.pdf>.
- Kosonen, P., Moisio, P., 1999, Comparing Long-term Unemployment, Secondary Labour Markets and Household Incomes. Paper to The 3. EXSPRO meeting workshop: The Concept and Evaluation of Social Exclusion. November 20-21, 1999, Helsinki. <http://www-ssw.issa.int/sswen/lpext.dll/issdocen/as/1999/li25179/xml?fn=document-framehtm&f=templates.&2.0-3k>.
- Kronauer, M., 1998, Social exclusion and underclass-New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poverty. In H.-J. Andreb (ed.), *Empirical poverty research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51-75.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 Laparra, M., Barbier, J., Darmon, I., 2004, Precarious Employment in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abour Market related Risks in Flexible Economy.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ftp://ftp.cordis.europa.eu/pub/citizens/docs/kina2150ens_final_esope.pdf
- Leonard, M., 1998, The long-term unemployed, informal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underclass in Belfast:rejecting or reinstating the work eth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2(1), 42-59.

OECD, 2002, Employment Outlook: The ins and outs of long-term unemployment. Paris: OECD press.

Pollmann-Schult, M. and Buchel, F., 2005, Unemployment Benefits, Unemployment Duration and Subsequent Job Quality: Evidence from West Germany. *Acta Aologica* Vol 48(1), 21-39.

Schmid, Günther, 2006, Social risk management through transitional labor Markets. *Socio-Economic Review*, 4(1): 1-33.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Prepared for the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gramme of IL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Labour stud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33, 531-578.

Sverke, M., Hellgren, J., Naswall, K., 2006, Job Insecurity: A Literature review. Saltsa-Joint Programme, Report No1. National Institute for Working Life and The Swedish Trade Unions in Cooperation. <http://www.arbetslivsinstitute.se/saltsa>.

Walsh, Kenneth, 1987, Long-Term Unemploy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ublished b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Wilson, W.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Between Social Exclusion Risk and Precarious Employment Risk: Job Search Dilemma of Long-term Unemployed in Taiwan

*Chien-Hung Lee**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long-term unemployed form their job search strategy dealing with the social exclusion risk in Taiwan. There are three main finds. Firstly, precarious employment has been used as a means of solving economic break down, resulting from social exclusions, such as refusing employment, alienating social relation, and decreasing family support. Secondly, the interviewed precarious employed had to face higher precarious employment risks, including unstable working time, poor employment protection, and arbitrarily paid. Thirdly, by comparing job risks, risk balanced strategy is used as a means of resolving the dilemma between social exclusion risks and precarious employment risks in order to find out job opportunity, based on tolerable risk relativity of employment expected by long-term unemployed. In this case, job stability is the first consideration rather than wage, position or work conditions.

Keywords: Long-term Unemployment, Social Exclusion Risk, Precarious Employment Risk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 University of Chinese Culture. E-mail: ljh12@faculty.pccu.edu.tw